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全额支付预付款后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买方支付的预付款，合同已正式生效；
2. 风险提示：本合同履行周期较长（2027年8月8日前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达到项目生产条件），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延期履行、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3. 对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365,762,958.61元（含税），本合同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收入确认进度及对当期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26年10月16日，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联合体成员巴马格惠通（扬州）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马格惠通”）共同与图木舒克新纶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买方”）签署了《新纶化纤年产30万吨涤纶化纤项目一五标段聚酯和公用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书》，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365,762,958.61元（含税）。

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9月28日、10月9日、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关于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关于签署中标项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二、合同进展情况

根据合同约定，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金额（不含暂列金）的 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买方支付的预付款，合同已正式生效。合同双方正按照约定有序推进各项后续工作，公司将密切关注合同履行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65,762,958.61 元（含税），占 2025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总额的 62.22%。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公司对买方形形成依赖。如本次合同顺利实施，预计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化纤聚酯工程领域的市场影响力与品牌竞争力，丰富公司大型化纤项目实施业绩，巩固公司在聚酯成套装备及工程服务领域的市场地位。

四、风险提示

1. 本合同履行周期较长（2027 年 8 月 8 日前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达到项目生产条件），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延期履行、变更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

2. 本合同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收入确认进度及对当期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